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二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思博、汪洋暘。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于思博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华纺股份 2014 年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建设银行 A 股配股、云南鸿翔一心堂 IPO、围海股份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能力。

汪洋暘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界龙实业非公开发行、华东设计院借壳棱光实业、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配股、天马股份 IPO、迪沙药业 IPO、新东方油墨 IPO、沿浦金属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和较强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能力。

于思博近三年内未担任过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保荐的申报在审企业。汪洋暘近三年内担任过上海沿浦（605128）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保荐的申报在审企业。于思博、汪洋暘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本上市保荐书附件。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田甜。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默文、温国蕾、秦宇泉、周煜婕、汪颖。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ULIAN PLASTIC CO.,LTD
注册资本	7,503 万元
总股本	7,503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韩宗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荣丽
电话	023-67551991
传真	023-67551991
邮箱	slzqb@cqsulian.com
网站	http://www.cqsulia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 7 大类、2,000 余种规格产品。

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邦迪管路、八千代、苏奥传感、白井汽车、泸州发展、亚大汽车、宁德时代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应用车型如下：

表 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车型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长安汽车		 长安欧尚 长安汽车旗下乘用车品牌  长安跨越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		 WULING  BAOJUN 乘用车：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等 商用车：五菱荣光系列、五菱之光系列等
比亚迪		 唐 宋 秦 元 e1 e2 e3 乘用车：汉、唐、宋、秦、元、e1、e2、F3、D1、速锐等
小康股份		 东风风光  乘用车：风光系列、金康赛力思等 商用车：C系列等
上汽通用		 Cadillac  BUICK  CHEVROLET 乘用车：凯迪拉克 XT 系列、CT 系列，别克昂科威/君威/君越/英朗/威朗/ GL8，雪佛兰迈锐宝、科沃兹等
长安福特		 Ford  LINCOLN 乘用车：福克斯、蒙迪欧、金牛座、锐界、探险家、林肯飞行家等
北京汽车		 北京 乘用车：BJ 系列 商用车：威旺
奇瑞汽车		 艾瑞泽 ARRLZO  JETOUR 捷途 ——用行定义旅途—— 乘用车：捷途系列、艾瑞泽系列 商用车：开瑞优优系列
一汽解放		 一汽奔腾 BESTUNE 乘用车：一汽奔腾
华晨鑫源		 SWM 斯威汽车 SWM MOTORS  金杯 乘用车：斯威系列 商用车：金杯 T 系列、金杯 X 系列

(续)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整车厂名称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		 锋范 CITY  雅阁 Accord  思域 CIVIC 奥德赛 Odyssey 乘用车：锋范、思铂睿、雅阁、CR-V、皓影、杰德、思域、奥德赛、艾力绅等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整车厂名称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帝豪 LYNK&CO 乘用车：帝豪、豪越、缤越、ICON、嘉际、领克
		 北京现代 乘用车：雅绅特、名图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

1.核心技术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59** 项注册专利。发行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授予高新技术企业。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2,786.32	2,086.11	1,575.88
营业收入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占比	3.84%	3.57%	4.26%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7 个，主要为满足整车制造厂商或部分零部件制造商下游车型及产品技术要求而开发的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及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品及配件。

（四）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777,987,273.82	666,460,710.90	496,073,300.05
负债总额	310,569,203.62	265,367,326.49	184,749,3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67,418,070.20	371,945,239.61	284,690,424.73
所有者权益	467,418,070.20	401,093,384.41	311,323,902.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5,797,162.64	584,990,954.91	370,005,495.32
营业利润	126,344,231.61	105,062,181.96	47,700,250.91
利润总额	126,264,296.13	103,077,469.40	47,580,500.20
净利润	111,324,685.79	89,769,482.11	42,221,0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4,693.03	87,254,814.88	40,546,367.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985,760.84	26,360,226.27	-38,319,64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799,675.46	-31,304,235.22	-21,974,61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219,232.51	4,532,812.59	-14,940,95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6,852.87	-411,196.36	-75,235,210.4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92	1.96
速动比率（倍）	1.20	1.30	1.14
资产负债率（%）	39.92	39.82	37.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7	3.72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2.54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22.89	12,586.66	6,560.6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40.47	8,725.48	4,054.6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1.82	8,324.10	3,67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3.57	4.2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1.60	0.3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1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4.96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	26.58	14.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7	48.52	61.5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元/股）	6.23	发行前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口径）（元/股）	1.4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元/股）	4.67	发行后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口径）（元/股）	1.07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总金额为【】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代表公司审核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资产证券化、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相关衍生业务等具有投行特性的业务及需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

1.内核委员会

公司以发文形式任命内核负责人，并在完成发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内核部指定人员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股权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其中来自投行板块的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负责人提名，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内核委员由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提名。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内核委员的任命和变更，由内核委员会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后发起相关内部签报，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内核委员一经任命长期有效，外聘专家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内核委员的主要职责：通过审阅项目申请文件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参加内核会议、检查相关工作底稿、参与现场核查等方式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提出审核意见，并以投票方式对内核项目进行表决，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出具文件的决定。

2.内核部

公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独立于投行业务条线，向内核负责人汇报。内核部需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并在内部分别指定负责股权、债券、新三板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的人员。指定业务条线的人员必须优先确保该条线业务的内核审核工作，并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助其他条线的内核审核工作。

内核部的工作职责：（1）建立健全投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职责、标准和流程；（2）建立针对各类投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并履行问核程序；（3）担任内核委员会的秘书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包括安排内核会议、撰写会议纪要、落实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在 OA 系统内核审批流程中发起表决、统计表决结果、对内核阶段文件进行 OA 系统归档、记录内核委员履职情况等；（4）

作为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上市阶段申请材料、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及存续期管理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未经内核委员会评议的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的文件；（5）其他针对投行类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职责。

3.审核程序

（1）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

（3）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内核部在获取经综合质控组审阅的问核表后，于流程到达内核部 2 个工作日后召集问核会议。

（4）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内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

秘书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其他经公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5) 内核会议议程

a.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b.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c. 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d.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e.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7) 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 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前置问核程序后，2021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就中银证券推荐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后，2021年5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中银证券推荐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年6月24日，因内核会后收购溯联股份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涉及会后事项，内核委员对会后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履行相关程序，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讨论后更新的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答复。

中银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溯联股份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执业标准，执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证券公司需对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必要的中介机构外，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服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21年3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1年3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聘请证券公司担当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银证券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5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细分行业地位排名领先，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盈利能力较强。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92	1.96
速动比率（倍）	1.20	1.30	1.14
资产负债率（%）	39.92	39.82	37.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7	3.72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2.54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22.89	12,586.66	6,560.6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40.47	8,725.48	4,054.6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1.82	8,324.10	3,67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3.57	4.2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1.60	0.3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1	-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23	4.96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	26.58	1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7	48.52	61.5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及审慎的财务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号）。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管辖权限的相关政府机构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同时通过走访人民法院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运营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力，不断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创造，并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管路总成产品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将传统汽车燃油管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手册，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5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书均已获得且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及实地走访查询的相关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第二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中“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号）及《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7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4.64万元、8,725.48万元和11,040.47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97万元、8,324.10万元和10,661.82万元。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孰低考量，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为18,985.9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的2.1.2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前述“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论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改革后的创业板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力，不断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创造，并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将传统汽车燃油管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1. 发行人主营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创新、创造趋势要求

经过二十余年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改进，发行人已搭建了完备的产品研发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及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性能的设计、研发需求，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

发行人产品创新的主要方向及驱动因素为客户及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趋势变化。

在客户及市场需求方面，整车厂在开发、设计一款新车型时，会根据其对零部件在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与零部件厂商进行共同开发，从产品设计、制造样件再到最终批量生产，整个周期一般会持续一至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同时，发行人积极捕捉、收集国内外市场最新动态及下游客户反馈，及时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发掘市场潜在需求，并据此提前进行自主研发及装配实验，待具备正式投产条件后装配至公司终端产品。此外，发行人通过比照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行国产化设计及改进，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已在自主研发的快速接头基础上拓展开发了按钮式快速接头、拉扣式快速接头、

推拉式快速接头、推扣式快速接头及不可拆卸式快速接头 5 种锁紧结构，形成了 100 余种不同规格的快速接头衍生产品；在单向阀基础上拓展了两通阀、文氏阀等共计 10 余种衍生控制阀类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油管路快速接头及控制阀已具备进口替代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

在响应行业政策趋势变化方面，发行人主要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指导，并根据最新的环保、排放、设计及尺寸等要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相应改进及调整。2009 年，为适应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成功开发了以 PA6 合金为阻隔层的三层管，具备低渗透性等特性，以满足本阶段排放标准对 HC（碳氢化合物）蒸发排放的要求；2013 年，为适应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对 HC（碳氢化合物）蒸发排放要求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成功开发了以 EVOH（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为阻隔层的五层管，并应用于各大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家。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背景下，公司积极根据新标准优化、改进管路总成产品，并基于多年深耕汽车流体管路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提前对标准升级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新问题或新需求进行预判，并在此基础上配套设计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技术的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提前布局国六市场，有助于各大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顺利向国六排放标准转型。2018 年，公司发现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能量密度大幅增加趋势，使电池模块排列更加紧凑，热管理配件布局需要改变。公司主动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水管快换接头，比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

除产品研发外，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存在及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梳理，创新性地提出改进方向及实现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1) 发行人正实现由传统燃油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供应商的“单轮驱动”向

燃油+新能源汽车管路总成供应商“双轮驱动”的迈进

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渗透，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是新能源汽车最大的消费市场，占据全球约 50% 的新能源汽车消费量。根据最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消费比例将提升至 20%，到 2035 年，纯电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消费主流。传统燃油车将逐步退出市场，混合动力汽车将成为燃油车主要车型。

自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以来，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将已有传统燃油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改进并迁移至新能源汽车管路生产中。公司利用在流体快速接头、控制阀、零部件模具等方面的设计和制造优势，成功于 2018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及小批量生产，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实现由传统汽车流体管路“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系统管路“双轮驱动”的迈进。

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由于取消了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新增了电池、电机、电控和减速器，其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电池热管理系统、汽车空调系统、电机电控冷却系统及减速器冷却系统等四部分。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

其中，动力电池热管理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核心。根据传热介质的不同，电池热管理系统可分为风冷、直冷与液冷三种，其中液冷相对直冷成本更低，冷却效果也优于风冷，是目前电池热管理的优选方案与主流趋势。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是专门针对“液冷回路”主流技术路线，根据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系统的工况环境和特点而研发的，对工作环境温度及工作介质（冷却液）的兼容性、安装及拆卸空间、压力脉冲、振动、流体流量、侧向负载等诸多因素进行了试验验证。此外，发行人的快速接头还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采用激光焊接连接，较同类一体式结构产品，可实现 360° 任意角度的可变组装，有利于产品平台化展开，以满足不同空间环境的装

配需求；快速接头中间以注塑成型的尼龙管或柔性波纹管连接，结构紧凑、小巧，使产品体积较其他同类产品减小 10%，更适用于电池包狭小空间的管路布置和使用环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 30 余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新能源零部件厂商开展合作并进入项目开发和量产阶段。发行人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长安汽车、比亚迪、金康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纳百川、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小批量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汽车、东风日产、一汽海马、蔚来汽车、小康股份、东风悦达起亚、长城汽车、吉利汽车、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相关流体管路产品已在报告期内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将成为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新能源业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主要指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用于混动发动机及部分真空管业务）分别约为 295.87 万元、959.18 万元和 9,347.68 万元，其中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收入分别为 37.39 万元、175.64 万元和 3,907.72 万元。

（2）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当前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趋势

汽车用流体管路根据材质不同大体可分为金属管路、橡胶管路及塑料管路，与金属和橡胶管路相比，塑料管路具有较好的可塑性、连接可靠性、密封性、二次加工性，且具备生产周期短、隔音隔热效果好、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可回收率高、成本较低等优势。在节能减排及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塑料管路对比金属管路优势明显，金属管路已逐步被高性能塑料管路所替代。而与橡胶管路相比，塑料管路更加轻量化、更加耐渗透、耐臭氧及耐老化，且成本更低、产品性能挖掘潜力更大。

表 2 塑料管路对比金属管路及橡胶管路的优势如下：

	与金属管路对比	与橡胶管路对比
塑料管路优势	1.塑料管路在装配和使用时，抗疲劳、耐冲击、不易变形，能承受外部冲击，不会引起管路松动和断裂； 2.金属管路在布线过程中，因受布置影响，需额外增加一些接头，不但增加了不必要的密封接点，使漏气率增加，且管路弯曲半径小，增加了气阻，使管路反应时间延长，而塑料管路由于材料性质优势，更加柔软、易安装； 3、塑料软管在燃油管路系统中不会产生影响性能的锈蚀颗粒；而金属管路即使是内外镀锌，其抗腐蚀能	1.塑料管路更加耐油，抗燃油和醇渗透能力优于胶管，塑料管路耐臭氧性好，而橡胶管路易因臭氧产生龟裂； 2.塑料管路内表面更光滑、阻力小，相对橡胶管路更加轻薄，可降低管路重量； 3、塑料管路在研发生产中，可将塑料进行合金化、玻纤增

	与金属管路对比	与橡胶管路对比
	力也有限，很难保证管路系统的清洁度； 4、金属管路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因累计误差造成装配困难、连接差、密封性不好，且金属管路接头和支架较多，设计、试制和生产周期长，难以形成系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	强，从而获得不同汽车零部件所要求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产品性能挖掘潜力巨大。

表 3 塑料、金属及橡胶原材料的应用性能对比如下：

性能	橡胶	金属（钢或铝）	工程塑料
重量	中	重	轻
性能稳定性	中	中	高
成本	高	中	低
环保及可回收性	差	中	优
排放水平（密封及析出）	中	中	优
安装便利性	慢	慢	快

资料来源：行业及公司内部数据整理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塑料正逐步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推行实施的背景下，塑料管路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预计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

根据前述“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部分论证，发行人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第四节 持续督导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及安排

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结合上市公司重要风险点以及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键因素，明确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并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如下安排：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 2. 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
6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持续督导期限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银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持续督导方式

持续督导项目组负责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项目组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管理。持续督导项目组由原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成员包括原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

持续督导项目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一）定期现场检查

持续督导项目组执行现场检查工作，将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现场检查工作至少有一名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至少包括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开始后，保荐代表人根据计划确定的现场检查事项、重点和方法，实施现场检查方案，获取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并形成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和初步现场检查意见。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持续督导期间，如果所保荐的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C 或者 D 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

定期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信息披露情况；

-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经营状况；
-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结束后，持续督导项目组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 专项现场检查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交易所备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2.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4.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5.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 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持续督导过程中，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持续督导项目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获取充分、恰当的核查依据，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将上述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当对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3.关联交易;
- 4.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5.委托理财;
- 6.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7.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
- 8.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 2.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所采取的核查方法与措施、核查的文件和资料等;
- 3.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4.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及其理由,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发表意见。

（四）相关人员培训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持续督导项目组至少每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持续督导项目组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时,项目组在十个交易日内组织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五）定期报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田甜

保荐代表人: 田甜 于思博

汪洋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于思博
陈新峰

汪洋暘

内核负责人: 陈新峰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丁盛亮

刘国强
刘国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于思博、汪洋暘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调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 汪洋暘
于思博 汪洋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宁敏

